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7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劉淑桂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172,15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07,262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9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90,97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7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94,58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7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40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172,1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1 行。
02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台幣24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3 但被告如以新台幣707,2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4 行。

05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台幣17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6 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90,9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7 行。

08 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以新台幣10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9 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94,5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0 行。

11 事實及理由

12 甲、程序部分：

13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4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15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
16 10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1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8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9 而為判決。

20 乙、實體部分：

21 一、原告起訴主張：

22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6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IP位址49.217.
23 201.219)與原告簽訂消費性信用貸款借據契約，向原告借款
24 新台幣(下同)1,990,000元，原告於當日將款項撥入借款人
25 指定帳戶(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間自核准日期起共5
26 年，並以每月16日為還款日，利息按年息3.7%計算，自實際
27 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即
28 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約定利率支付
29 利息及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30 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
31 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1 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
02 期，尚有1,172,153元及自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
03 開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04 (二)被告於113年9月24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IP位址59.120.86.1
05 93)與原告簽訂消費性信用貸款借據契約，向原告借款新台
06 幣(下同)800,000元，原告於當日將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帳
07 戶(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間自核准日起共7年，並以
08 每月24日為還款日，利息按年息3.93%計算，自實際撥款日
09 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
10 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及
11 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12 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
13 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
14 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有70
15 7,262元及自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計算
16 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17 (三)被告於114年6月25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IP位址59.120.86.1
18 93)與原告簽訂消費性信用貸款借據契約，向原告借款新台
19 幣(下同)500,000元，原告於當日將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帳
20 戶(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間自核准日起共7年，並以
21 每月25日為還款日，利息按年息7.73%計算，自實際撥款日
22 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
23 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及
24 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25 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
26 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
27 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有49
28 0,978元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計算
29 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30 (四)被告於114年6月26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IP位址49.217.126.
31 236)與原告簽訂消費性信用貸款借據契約，向原告借款新台

01 幣(下同)300,000元，原告於當日將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帳
02 戶(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間自核准日起共7年，並以
03 每月26日為還款日，利息按年息7.73%計算，自實際撥款日
04 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
05 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及
06 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07 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
08 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
09 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有29
10 4,586元及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計算
11 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12 (五)被告上開4筆債務均未清償，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
13 為此依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
14 負擔清償責任，爰聲明如主文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5 執行等情。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

19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
20 個人信貸綜合約定書、帳務資料、利率變動表、對帳單等文
21 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
22 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
24 主張為真實，可以確定。

25 (二)另本件為網路申辦，而原告所提出文件均為原告單方製作，
26 且均未經被告簽名，形式上以觀並不足認為兩造已達成契約
27 意思合致，況且本件網路申辦之模式，並無從確認締約對造
28 是否為被告本人，有無遭人冒用頂替，因此，並無從僅以原
29 告所提出文件認為雙方已經就契約內容達成意思合致，但
30 是，就申請行為確為本件被告所為之部分，亦據原告主張
31 「本件為網路申辦，被告為原告之客戶有申請信用卡也有銀

01 行帳戶，而有本次網路貸款，證據引用信用卡申請書、銀行
02 帳戶開戶資料」等語(卷第129頁)，復經原告提出被告基本
03 資料、存款帳戶印鑑章、撥款明細、被告手機簡訊資料等文
04 件以為佐證，而原告匯款之金額亦與對帳單記載相符(卷第9
05 1-103頁)，是就被告同一性部分，亦足確定。從而，原告依
06 貸款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
07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
09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6 書記官 陳亭諭